

以超常规力度推进“科技争投”攻坚行动

努力推动宁波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迈进

裘东耀

摘要：党的十八大将创新驱动作为我国发展的核心战略，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创新列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，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，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；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强调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”，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的目标，将科技事业发展目标与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相衔接。宁波要深刻把握国家战略部署，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；以超常规力度推进“科技争投”攻坚行动，加快建设引领型国家创新城市。具体地说，我们要狠抓平台这个支撑，加快建设创新大平台；狠抓产业这个核心，加快推动产业高新化；狠抓企业这个主体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；狠抓转化这个关键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；狠抓“双创”这个基础，提升创业创新氛围，从而推动宁波向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发展迈进。

关键词：“科技争投” 攻坚行动；引领型国家创新城市；研发投入；创新平台

裘东耀，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、宁波市人民政府市长。（浙江宁波 315000）

党的十八大将创新驱动作为我国发展的核心战略，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创新列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，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，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；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强调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”，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的目标，将科技事业发展目标与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相衔接。宁波要深刻把握国家战略部署，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；以超常规力度推进“科技争投”攻坚行动，加快建设引领型国家创新城市。具体地说，我们要狠抓平台这个支撑，加快建设创新大平台；狠抓产业这个核心，加快推动产业高新化；狠抓企业这个主体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；狠抓转化这个关键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；狠抓“双创”这个基础，提升创业创新氛围，从而推动宁波向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发展迈进。

一、深刻把握国家战略部署，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，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、新论断、新要求。党的十八大将创新驱动作为我国发展的核心战略，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创新列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，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，让创新贯穿党和国家一切工作。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强调“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”，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的目标，将科技事业发展目标与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相衔接。今年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发展是第一要务，人才是第一资源，创新是第一动力；强起来要靠创新，创新要靠人才。总书记的重要讲话，为推进我国科技事业跨越式发展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省委、省政府也高度重视创新发展。省委车俊书记在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上强调，要以超常规力度建设创新型省份。袁家军省长在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，要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“发动机”。对此，我们要深刻领会，进一步增强对推进科技创新现实性、紧迫性的认识。

（一）面对新一轮产业变革，只有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，才能牢牢把握机遇

当前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如火如荼，变革的深度、广度、速度和影响前所未有的，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新

材料、生命科学等领域的颠覆性技术层出不穷，数字经济正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。新一轮产业变革，为宁波加快赶超发展、实现追赶跨越提供了窗口期。我们只有拥抱变革、拥抱创新，才能把握机遇、赢得发展。因此，必须大力实施“科技争投”攻坚行动，超前谋划、前瞻布局，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催生一批千亿级的新兴产业，带动宁波产业竞争力的整体跃升和经济跨越式发展。

(二) 面对日趋激烈的城市竞争，只有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，才能真正走在前列

近年来，国内主要城市纷纷通过加大创新投入、打造区域创新中心、建设战略创新平台、培育创新型企业等途径，提高城市创新能级，在全球创新版图抢占有利位置。与深圳等国内先进城市相比，宁波创新的短板比较突出。在创新投入上，宁波的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略高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，但远低于深圳等先进城市的水平，全市 R&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低于全省平均。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上，宁波承载高端创新资源、带动产业发展的国家级科研院所、高能级创新平台、“国字号”重大科技创新设施较少。在创新成果上，近年来宁波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数量较少，发明专利授权量不到深圳的 1/3；特别是国际专利，去年宁波只有 259 件，远低于深圳的 20500 件。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、长远所需、当务之急，宁波发展已经到了不依靠改革创新就无法实现突破的时候，因此，大力实施“科技争投”攻坚行动是宁波向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发展迈进的不二选择。

第三，面对产业高新化不足等难题，只有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，才能尽快补齐短板。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，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途径。但目前宁波产业高新化相对不足。从产业结构来看，传统产业占据主导地位，2017 年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属于“3511”产业体系的仅占 30%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对缓慢，产值和增加值均不到规上工业的一半；战略性新兴产业体量较小，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只有 26.7%；只有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三个产业的增加值超过 100 亿元。从创新型企业来看，宁波创新型企业总体规模较小，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，且多数集中在传统产业领域，缺乏像深圳华为、青岛海尔这样的领军型创新企业。2017 年宁波高新技术企业数为 1479 家，低于杭州的 2844 家，更远低于深圳的 11200 家。我们必须大力推进“科技争投”攻坚，补齐科技创新短板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、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扩量提质。

二、以超常规力度推进“科技争投”攻坚行动，加快建设引领型国家创新城市

“科技争投”攻坚行动提出到 2020 年实现“两迈进”“八倍增”的发展目标。“两迈进”是指率先迈进引领型国家创新城市行列、区域创新能力迈进全国第一方阵；“八倍增”是指全社会研发投入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、发明专利拥有量、技术交易额、引进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数量、高能级大院大所数量等 8 个创新指标，力争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实现倍增，其中全社会研发投入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突破 1000 亿元。围绕“两迈进”“八倍增”的目标，接下来我们要着力抓好平台、产业、企业、转化、双创等五方面工作。

(一) 狠抓平台这个支撑，加快建设创新大平台

1. 高标准建设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（以下简称宁波自创区）。按照全域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思路，以宁波国家高新区为核心，以“一区多园”模式，整合省级高新园区、高新技术特色小镇、战略新兴产业专业园，统一纳入宁波自创区发展规划，谋划打造民营经济创业创新高地。要抓紧编制宁波自创区发展规划纲要和空间发展规划，尽快出台宁波自创区建设的实施意见。宁波国家高新区要主动发挥建设主体作用，市科技局要做好指导协调，市发改委和有关区县（市）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。到 2020 年，建成 4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，宁波国家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中位居前列。

2. 高水平建设“一带两湾”创新发展空间。“一带两湾”是宁波“十三五”乃至更长时期重大创新发展空间，是引领全市发展的“创新极”。重点要推动宁波新材料科技城、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、航天智慧科技城和中官路创业创新大街“三城一街”加快发展，推进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、海洋科技创新平台、航天产业聚集区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。市级有关部门、区县（市）和

功能区要主动对接，探索“一区一特”创新发展模式，形成创新要素“虹吸效应”。

3. 培育打造高能级大院大所。要重点推进“四院、三校、两中心”建设，加快共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、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宁波工研院（南方中心）、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，重点支持宁波大学“双一流”大学、浙大宁波“五位一体”校区和国科大宁波材料学院加快建设，积极谋划布局“甬江实验室”科学研究中心和智能汽车、智能制造、工业物联网、石墨烯等领域创新中心，加快提升高教与科研整体水平。到2020年，建成高能级大院大所6家，争创1—2家国家创新中心；同时加大引进力度，引进建设2—3家特色型、有影响力的大院大所。

（二）狠抓产业这个核心，加快推动产业高新化

1. 瞄准重点领域攻克关键共性技术。紧紧抓住建设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和发展数字经济的机遇，围绕制造业八大细分领域，前瞻布局实施新能源汽车、智能器件、先进半导体芯片、先进材料等一批示范带动强的“科技创新2025”重大专项，集中力量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，开发重大战略产品（装备），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，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产业集群。要创新重大科技专项组织模式，探索创新团队协同、优势企业主导、产业联盟协作、研发实体化等模式，提高重大专项的创新产出效率。到2020年，在关键领域攻克200个重大核心技术，布局形成30个以上的高价值专利组合，研制开发100个战略创新产业和一批新品种。

2. 瞄准产业需求搭建新型研究机构。围绕优势产业发展，实施百家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计划，加快推进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宁波分院、吉利汽车研究院等建设。要按照“一个产业至少一个服务综合体”的原则，在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精细化工、光电、集成电路等领域，争取建设集创意设计、研究开发、成果推广、创业孵化、国际合作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0家以上。

3. 瞄准新兴产业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。加快创新产业高端化和集群化发展，聚焦“3511”产业体系和八大细分行业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培育形成若干个技术链条，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、集成电路等领域的创新型产业集群，大力推动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产业成为千亿级产业，努力在光学电子、关键战略材料、关键基础件等领域，形成引领全球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尖端产业。

（三）狠抓企业这个主体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1. 完善培育创新型企业机制。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产业化项目，把企业研发投入、技术创新能力等情况作为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条件。要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在财政、税收、金融等方面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。要实行研发投入普惠性财政补助奖励，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激励政策，使企业从“要我投”变为“我要投”。到2020年，全市科技型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%以上，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比例年均提高0.15个百分点。

2. 大力推动企业研发载体建设。完善企业创新体系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立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、企业研发中心、企业研究院，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共同设立高水平技术研发机构。同时，要鼓励企业走出去，设立或并购海外研发中心，或与国外研究机构联合共建合作实验室、科研中心等，融入全球创新体系、配置全球创新资源，提高创新发展的国际化水平。到2020年，力争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，累计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100家以上，新培育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0家。

3.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梯队。完善企业培育机制，按照分类施策原则，建立形成覆盖企业初创、成长、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扶持体系，加快培育创新型初创企业、高新技术苗子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共同发展的创新型企业梯队。

到2020年，要新增6000家创新型初创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；培育高新企业技术苗子企业1200家，30家企业进入全省技术创新百强。

（四）狠抓转化这个关键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1. 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启动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“双百”工程，开展石墨烯基重防腐涂料、碳化硅纤维、光电复合海缆等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和工程化示范，推进战略性创新产品进入市场应用。要通过推广重大技术装备首台（套）保险、新材料首批次保险等各类保险，鼓励支持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，推进一批战略性创新产品（装备）进入市场应用。到2020年，要开展100项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和工程化示范，实现100个战略性创新产品进入市场应用，转化100项先进军用技术。

2. 健全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机制。完善宁波科技大市场运行机制，整合现有的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孵化器和高新区等产业园区的创新成果和需求信息，以市场化的手段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要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立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联合设立技术转移机构。探索企业“研发众包”新模式，经济、便利地获得科技成果。到2020年，实现区县（市）科技市场全覆盖，70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。

3.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。健全市场化成果转化投融资机制，加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、科技信贷风险池等资金规模。培育壮大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和人才保障。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，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，推动中国（宁波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落地，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第三方平台运作机制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。到2020年，培育发展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50家，力争入选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试点3家。

（五）狠抓“双创”这个基础，提升创业创新氛围

1. 引进培育高端创新人才团队。今年以来，宁波以“真抓实干”的劲头、“真金白银”的投入、“真心实意”的服务，倾力打造服务全省、面向全国、放眼全球的人才高地，打造“人才生态最优市”，全面升级现有人才计划、人才工程、人才平台。今年一季度实现了两个“20%”增长，即户口迁入的人口数同比增长22.4%、接收高校毕业生数同比增长20.6%。特别是顶尖人才集聚方面，先后成功全职引进2名两院院士、3名外国院士。接下来要大力实施“3315计划”“泛3315计划”“资本引才计划”“甬智回归工程”等四大引才工程，深入实施“蔚蓝智谷”战略，打造集创业创新、居住、休闲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创业创新中心。到2020年，引进支持高端人才和团队1000个，新增高校毕业生人才15万人。

2. 打造新型双创平台。按照专业化、特色化要求，加快推动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建设，打造创业资源集聚、服务能力突出的特色创业街区、小镇。要充分运用好各类创业创新大赛，完善大赛举办机制，挖掘更多的优质项目参与，借势吸引一批优质团队、项目、人才在宁波创业创新。要通过“双创”为培育创新型初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奠定基础。到2020年，争创5家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，新增6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3. 推动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。要积极争取国家基金落户宁波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加快引进国内外天使、创业投资机构，集聚海内外天使投资人、创业风险投资人。要深入实施“凤凰行动”宁波计划，鼓励创新型企业在新三板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等挂牌融资，推动优质科技企业上市融资。到2020年，引导100亿元以上社会资金投资创新型企业，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占上市公司比例超过50%。

三、合力推动“科技争投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

（一）建立科学指标体系

各地各部门要按照“科技争投”三年攻坚行动发展目标，遵循规律，科学设定年度目标任务，精准实施一批重大创新举措和重大科技项目。要建立完善监测指标体系，在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型企业培育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、创新人才团队引育等领域，建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指标体系。要注重政府科技投入的精准度、合理性、有效性。

（二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

建立科技部门牵头抓总、部门间协调配合、市县集成联动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，抓好任务分解、指导服务、督查督促、绩效评估等工作。要深化改革创新，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、科技体制改革与全面创新改革相结合，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。优化政策服务，注重财政、土地、人才、金融等政策相衔接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等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精准考核评价

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，跟踪检查目标任务落实推进情况，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。要完善创新型城市建设评价体系，实现“政府绩效评价+第三方评价+创新主体满意度评价”有机统一，力争评价科学公正合理。要树立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的用人导向，大力营造想创新、敢创新、善创新的浓厚氛围。

注释：

1 本文根据裘东耀同志5月23日在全市“科技争投”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整理而成。